

证券代码：603213 证券简称：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4-078  
转债代码：113681 转债简称：镇洋转债

##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阮梦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阮梦蝶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，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阮梦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4-86502981

传真：0574-86503393

电子邮箱：zqh@nbocc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  
中路655号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

## 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阮梦蝶，女，199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6月至2018年11月，任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；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，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管理主管；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，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；2023年6月至今，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阮梦蝶女士除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汇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60%的股份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